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涉及关联担保。

● 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97,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16,000万元。上述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2025年拟新增担保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202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下同)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97,0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南明阳新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	90,000	3.43%	见注释	否	无
	明阳绿色化工(赤峰)有限公司	100%	100.00%	-	150,000	5.72%	见注释	否	无
	汕尾明阳瑞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00%	-	460,000	17.53%	见注释	否	无
	Mingyang do Brasil S.A.	100%	114.27%	-	50,000	1.91%	见注释	否	无
	MySE Korea Co. Ltd.	100%	125.65%	-	50,000	1.91%	见注释	否	无
	Ming Yang European Business & Engineering Center GmbH	100%	170.02%	-	500,000	19.06%	见注释	否	无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Company DMCC	100%	189.04%	-	50,000	1.91%	见注释	否	无
	Mingyang Smart Energy Philippine Corporation	100%	289.86%	-	50,000	1.91%	见注释	否	无
	Ming Yang Italy S.r.l.	100%	104.93%	-	50,000	1.91%	见注释	否	无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2.89%	-	16,000	0.61%	见注释	否	无
	海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	91.22%	-	40,000	1.52%	见注释	否	无
	广东明阳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100%	99.51%	-	10,000	0.38%	见注释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东方明阳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2.54%	-	1,656,000	63.12%	见注释	否	无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00%	33.40%	-	1,800,000	68.60%	见注释	否	无
	Ming Yang UK Renewabl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00%	0%	-	600,000	22.87%	见注释	否	无
	Ming Yang Smart Energy Vietnam Co., Ltd	100%	31.57%	-	100,000	3.81%	见注释	否	无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Japan Company Limited	100%	26.47%	-	100,000	3.81%	见注释	否	无
	Mingyang Renewable Energy L.L.C. Belgrade	100%	0%	-	20,000	0.76%	见注释	否	无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5%	52.00%	-	5,000	0.19%	见注释	否	无

注: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项目开展具有不确定性及相关担保条款尚需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需求,本次额度预计的被担保方不限于上表列示的控股子公司;即在不超过本次授权期限和担保预计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营业务
1	海南明阳新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8-13	1000万人民币	张刚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疏港三中路5号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2	明阳绿色化工(赤峰)有限公司	2023-9-6	1000万人民币	梁晓刚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林西镇党政综合楼703-4室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	汕尾明阳瑞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5-11	500万人民币	韩冰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遮南路100号210室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	Mingyang do Brasil S.A.	2022-1-20	100雷亚尔	王立和	Al Santos, 1293, Floor 4 Set 42, Cerqueira Cesar, Sao Paulo, SP	发电机、变压器和电动机的维护和修理,非定制计算机程序的开发和许可,信息技术咨询,非金融机构控股,工程服务。
5	MySE Korea Co. Ltd.	2021-6-10	32920万韩元	刘文浩	韩国首尔特别市瑞草区江南大路327,地下1层,408-10号	能源装备及零部件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能源项目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平台和研发中心的运营。
6	Ming Yang European Business & Engineering Center GmbH	2020-11-19	25000欧元	陈玮	R?dingsmarkt 20, 20459 Hamburg	能源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服务。
7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Company DMCC	2024-6-26	50000迪拉姆	张传卫	604 Reef Tower Plot No: JLT-PH2-O1A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AE	发电、输电及配电设备贸易、太阳能系统及组件贸易。
8	Mingyang Smart Energy Philippine Corporation	2023-11-21	1150万菲律宾比索	叶凡	Unit-A,B 20/F Rufino Pacific Tower 6784 Ayala Ave. cor. V.A. Rufino St. San Lorenzo, Makati City	能源装备及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行和维护,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如道路、桥梁、码头、房屋。
9	Ming Yang Italy S.r.l.	2023-11-27	10000欧元	李鹏	Milano (MI), Via Borromei 2 CAP 20123	能源装备及相关服务进出口,新能源电厂运维。
10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8-12	10000万人民币	张超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明阳工业园区	风光、资源开发;设备组装;电气设备生产、销售、研发;风光电站运行及维护服务。
11	海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1-2-3	3000万人民币	张超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用友产业园一号楼4楼496-3号	软件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12	广东明阳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2022-6-29	10000万人民币	张瑞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住中山基地楼二楼之一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3	东方明阳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4-26	500万人民币	韩冰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解放西路东方边贸城联检办公楼319室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
14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13-4-26	46600万人民币	张传卫	Unit 502, 5/F, Hang Seng North Point Building, 341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K	风力发电机整机及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
15	Ming Yang UK Renewabl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2023-10-18	1英镑	张传卫	Carpenter Court 1, Maple Road, Bramhall Stockport Cheshire, United Kingdom, SK7 2DH	进出口能源设备以及组件和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技术进出口。
16	Ming Yang Smart Energy Vietnam Co., Ltd	2023-5-19	30亿越南盾	旷晏	越南北宁省山口市铜骑兵区大亭区72号楼	设备维修;电力设备维修;工业设备安装;电力系统安置;其他器械和零件批发;综合批发;科技信息服务;建设活动和相关技术咨询;市场研发和舆论参与。
17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Japan Company Limited	2023-2-15	1000万日元	叶凡	日本东京都台东区上野三丁目11番5号	能源装备及关键部件的进出口业务,能源项目开发业务,能源技术服务,电场运维事业,能源项目投资
18	Mingyang Renewable Energy L.L.C. Belgrade	2024-7-23	300万塞尔维亚第纳尔	刘文浩	Bulevar Mihajla Pupina 6, Floor 4, 11070 Novi Beograd, Belgrade, Serbia	主要部件、零部件、备品备件、工具、易耗品的进出口业务;服务分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安装、代理进出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咨询等。
19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8	2033.33万人民币	王永志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塘路2号	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试验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上述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海南明阳新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	-	-	-	-
		2024年	69,298,807.16	69,298,807.16	0.00	0.00	0.00
2	明阳绿色化工(赤峰)有限公司	2023年	30,500,000.00	30,500,000.00	0.00	0.00	0.00
		2024年	40,283,976.04	40,284,052.92	-76.88	0.00	-76.88
3	汕尾明阳瑞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	716,645.21	716,712.41	-67.20	0.00	-67.20
		2024年	35,551,623.56	35,551,944.36	-320.80	0.00	-253.00
4	Mingyang do Brasil S.A.	2023年	624,462.19	152,103.60	472,358.59	0.00	0.00
		2024年	400,271.72	457,387.58	-57,115.86	0.00	-5,705,869.76
5	MySE Korea Co. Ltd.	2023年	8,697,642.22	8,015,811.33	681,830.89	0.00	0.00
		2024年	11,948,752.44	15,013,963.01	-3,065,210.57	0.00	-3,852,546.40
6	Ming Yang European Business & Engineering Center GmbH	2023年	7,420,990.65	4,110,003.62	3,310,987.03	7,601,947.76	1,398,612.97
		2024年	7,902,571.48	13,435,841.63	-5,533,270.15	2,700,355.00	-8,848,417.74
7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Company DMCC	2023年	-	-	-	-	-
		2024年	1,573,749.11	2,975,021.40	-1,401,272.29	0.00	-1,508,901.45
8	Mingyang Smart Energy Philippine Corporation	20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	237,369.51	688,043.69	-450,674.18	0.00	-450,674.18
9	Ming Yang Italy S.r.l.	20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	13,375,379.12	14,034,530.35	-659,151.23	0.00	-734,408.23
10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	1,005,576,176.38	675,437,220.22	330,138,956.16	1,603,190,501.75	46,021,744.61
		2024年	1,311,125,579.70	955,671,537.83	355,454,041.87	664,922,163.08	21,651,736.27
11	海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	187,118,977.15	160,735,441.68	26,383,535.47	0.00	-244,580.00
		2024年	254,260,458.08	231,926,464.81	22,333,993.27	0.00	-4,049,542.20
12	广东明阳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2023年	1,092,850,188.18	1,021,569,490.78	71,280,697.40	672,580,611.41	-32,062,300.04
		2024年	1,172,561,636.59	1,166,774,529.12	5,787,107.47	759,205,299.30	-65,493,589.93
13	东方明阳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	671,378,411.35	222,718,884.34	448,659,527.01	0.00	-472.99
		2024年	1,090,127,181.86	136,723,052.90	953,404,128.96	0.00	-398.05
14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23年	1,149,465,228.02	340,182,994.20	809,282,233.82	65,198,280.41	-9,625,337.27
		2024年	1,551,942,622.29	518,404,313.51	1,033,538,308.78	105,945,328.90	-10,580,877.32
15	Ming Yang UK Renewabl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20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16	Ming Yang Smart Energy Vietnam Co., Ltd	2023年	1,786.40	428,835.54	-427,049.14	0.00	-427,049.14
		2024年	1,651,058.12	521,249.49	1,129,808.63	2,451,514.70	649,973.90
17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Japan Company Limited	2023年	1,531,619.52	319,839.14	1,211,780.38	1,317,131.53	710,089.88
		2024年	2,537,559.35	671,654.34	1,865,905.01	2,564,911.41	722,279.80
18	Mingyang Renewable Energy L.L.C. Belgrade	2023年	-	-	-	-	-
		202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19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28,247,490.12	7,549,257.83	20,698,232.29	39,823.01	-2,125,715.78
		2024年	40,231,359.48	20,747,037.78	19,484,321.70	6,852,813.50	-2,186,676.59

注: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以公司及被担保公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16,396.25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且不包括尚未触发担保责任的履约担保涉及的金额);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2,121.8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99%。

除对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洁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88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外,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承德洁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28.64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包括:(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3)为拓展国际市场,公司通过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为确保境外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控股境外子公司的履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拟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业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700,1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人民币9,070,000万元;项目类授信人民币4,630,100万元。申请授信额度及项目融资类授信的情况如下:

一、经营类授信

经营类授信需求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及商票保贴等,预计融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拟申请额度
1	建设银行	900,000
2	中国银行	800,000
3	工商银行	700,000
4	农业银行	600,000
5	邮储银行	600,000
6	兴业银行	550,000
7	招商银行	500,000
8	华润银行	380,000
9	浦发银行	350,000
10	平安银行	300,000
11	中信银行	300,000
12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
13	广发银行	300,000
14	华夏银行	250,000
15	广州银行	250,000
16	民生银行	230,000
17	交通银行	200,000
18	恒生银行	200,000
19	北京银行	150,000
20	光大银行	150,000
21	汇丰银行	150,000
22	东亚银行	150,000
23	桑坦德银行	150,000
24	东莞银行	100,000
25	东方汇理银行	100,000
26	法国外贸银行	100,000
27	渣打银行	80,000
28	法兴银行	80,000
29	法巴银行	50,000
30	德国商业银行	50,000
31	星展银行	50,000
	合计	9,070,000

二、项目类授信

项目类授信需求是用于公司拟新增的项目建设,预计融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融资项目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
1	东方明阳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6,000
2	湛江明阳巴斯夫新能源有限公司	508,500
3	汕尾明阳瑞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0,000
4	黔东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
5	肇州县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
6	明阳(土默特右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000
7	明阳绿色化工(赤峰)有限公司	150,000
8	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7,000
9	礼泉明阳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96,000
10	三穗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000
11	友谊县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6,000
12	镇远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6,000
13	丰宁满族自治县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6,000
14	海南明阳新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15	苏尼特左旗明阳智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7,000
16	西乌珠穆沁旗明阳智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2,000
17	明阳智慧(临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8,000
18	信阳明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
19	礼泉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
20	怀安县洁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
21	阳原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
22	海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23	苏尼特左旗明阳智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000
24	杭锦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0
25	郏县节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000
26	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000
27	明阳智能(中宁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00
28	苏尼特右旗明阳智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00
29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
30	大庆明锐智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600
31	洁源(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总计	4,630,100

上述项目均为公司自主建设和运营,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营业务范围,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发电场的建设、运维、购置发电设备和固定资产及产业基地建设等生产经营活动。

三、授信情况说明

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尚需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签署相关合同,由于公司无法精准预计出各家金融机构可提供的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为了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各金融机构拟授信额度可以相互调配,也可新增其他金融机构。

此外,鉴于项目建设受当地政策、资源调配、风险管控、预算成本等因素的影响,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新增项目。

本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次审议年度授信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授信计划日止。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办理每笔授信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四、审议程序

本次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信额度预计事项。

本次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2025年3月26日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2025年3月27日与2025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传卫、刘建军、王冬冬、叶凡、潘永乐、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博蕴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Keycorp Limited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5	明阳智能	2025/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1)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授权委托书;(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3)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5)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三)凡2025年5月12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5年5月16日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电话:0760-28138632

传真:0760-28138974

邮编:528437

联系人:郑洁珊 黄日文

电子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王利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的合理预期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24年度监事的薪酬具体为: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均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有监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97,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2025年度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业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700,1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人民币9,070,000万元,项目类授信人民币4,630,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4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81,879,471.7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41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4日(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总股本2,271,496,7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121,119,984股后,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150,376,7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3,929,561.16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809,197,7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463,127,278.1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22.7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653,929,561.1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88.93%。

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53,929,561.16	653,959,210.91	690,910,24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6,114,493.48	376,722,128.30	3,444,710,792.6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981,879,471.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98,799,017.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89,182,471.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8,799,017.07		
现金分红比例(%)	143.8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系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系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653,929,561.16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8.93%,达到100%以上;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13.13%,未达到50%以上。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遵循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确保公司稳定运营及持续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制定的。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合理期望。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方案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同时,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对现金分红的期望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持续稳定经营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则规范的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决策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的合理预期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当前盈利状况、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审慎制定的,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202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安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了全面、客观、有效的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的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业务交易需要所提供的担保方案,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或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盘活公司票据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2025年度综合授信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已取得的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各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综合授信范围内提供相应担保,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662897179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活塞冷却喷嘴、发动机配件、汽车紧固件制造、加工、销售、维修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3日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所属子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10,830.33	5,939.38	4,890.95	22,659.54	1,037.59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的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系为下属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信用情况良好,经营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